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林茂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即民事假扣押裁定聲請狀所載。

二、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同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等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1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同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故當事人如未

01 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
02 要(參見最高法院民國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88年度台抗字
03 第161號及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等民事裁判意旨)。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具狀聲請假扣押，主張相對人於110年1月28日向聲
06 請人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自113年10月份起未依約
07 按期還款，尚積欠借款本金559359元，及自113年10月10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81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
09 等情事，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攤還收息紀錄查詢
10 表、114年1月10日板橋莒光郵局第56號存證信函及電話紀
11 錄各在卷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訴字第367號
12 即本案訴訟卷宗查明屬實，是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部
13 分應認已提出相關證據資料為釋明。

14 (二)又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即日後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
15 甚難執行之虞)部分，雖主張相對人經多次催繳及寄發存
16 證信函後仍未清償，且依聯徵紀錄，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款
17 項已超出一般人每月可負擔金額，而相對人持有門牌號碼
18 台南市○○區○○○街00巷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部
19 分，日後恐因無法負擔債務而脫產，日後有無法執行之
20 虞，故有保全必要云云。然依聲請人提出之聯徵紀錄及催
21 收電話紀錄，相對人迄至113年11月止，無擔保授信「未
22 逾期」金額為110萬1000元，「逾期」金額則為0元，電話
23 催收日期始於114年1月7日，存證信函寄發日期為114年1
24 月10日，則相對人是否可能一時經濟窘困(財務周轉不靈)
25 而無法按期還款，而非處於長期債信不良狀態，即有疑
26 問？又依聲請人提出系爭房地登記謄本記載，相對人係因
27 繼承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為3分之1，其上復有訴外人
28 陳○○於113年3月間為保全所有權移轉之預告登記，及訴
29 外人陳○○於113年4月1日設定擔保債權為300萬元之最高
30 限額抵押權存在，相對人若有意將系爭房地脫產而規避債
31 權人之強制執行，在事實及法律上顯有相當之困難度，且

01 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認定相對人已有準備「脫產」之情
02 事。是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應屬主觀臆測之詞，無法
03 釋明就相對人積欠之債務日後有無法執行之虞，本院無從
04 僅憑聲請人之書面陳述，獲得聲請人上揭主張為真正之薄
05 弱心證，是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顯然未為釋明，而非
06 釋明不足，自無從以供擔保代釋明之不足。

07 (三)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08 不合，法院毋庸限期命聲請人補正，應以其假扣押之聲請
09 為不合法，逕予駁回。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張哲豪